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张红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张红萍女士的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张红萍女士，1980年9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曾担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、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，一直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。已于2010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张红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电话：0755-23498707

传真：0755-82910168

邮箱：zhendai@newglp.com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